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2101 号房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24)第 5096-2-5 号

致：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梁定君律师、覃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广西广电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三、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广西广电董事会召集,广西广电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過互聯網投票平臺的投票時間為
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於2025年12月26日9點30分在廣西南寧市青秀區
云景路景暉巷8號廣西廣電21樓會議室召開。本次股東會由公司董事長謝
向陽先生主持召開。

公司聘請的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
本次股東會。

本次會議未出現修改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提出新議案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
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出席本次股東會人員的資格

廣西廣電董事會與本所律師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了驗證，並登記了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名稱（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經驗證、登記：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含現場及網絡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共計661人，均為2025年12月23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廣西廣電股東。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及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776,207,544股，占廣西廣電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6.4509%。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一) 表決程序

1、現場會議表決程序

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就審議的提案，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進行了表決，表決時由股東代表和本所律師按照《公司法》《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計票和監票。本次股東會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2、網絡投票表決程序

廣西廣電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互聯網投票系統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部分股東在有效期限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互聯網投票系統行使了表決權。

(二) 本次股東會對提案的表決具體情況

1、《關於變更公司名稱及證券簡稱的議案》

總表決結果：本議案以普通決議通過。同意 775,642,744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272%；反對 525,5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677%；棄權 39,3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51%。

2、《關於變更公司住所、經營範圍的議案》

總表決結果：本議案以普通決議通過。同意 775,452,844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027%；反對 525,6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677%；棄權 229,1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96%。

3、《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總表決結果：本議案以特別決議通過。同意 770,413,044 股，占出席

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2534%；反對 5,740,4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395%；棄權 54,1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71%。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 196,521,562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7.1359%；反對 5,740,4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8373%；棄權 54,1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68%。

4、《關於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總表決結果：本議案以特別決議通過。同意 770,403,244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2522%；反對 5,740,6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395%；棄權 63,7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83%。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 196,511,762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7.1310%；反對 5,740,6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8374%；棄權 63,7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316%。

5、《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總表決結果：本議案以特別決議通過。同意 770,295,144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2382%；反對 5,740,6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395%；棄權 171,8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23%。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 196,403,662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7.0776%；反對 5,740,6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

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8374%；棄權 171,8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850%。

6、《關於聘請公司 2025 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議案以普通決議通過。同意 775,448,944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022%；反對 525,6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677%；棄權 233,0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301%。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 201,557,462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6250%；反對 525,6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2597%；棄權 233,0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1153%。

7、《關於補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7.01 冯坚先生

總表決結果：本議案採取累計投票制表決，以普通決議通過。得票數 683,210,443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88.0190%。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得票數 109,318,961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4.0337%。

7.02 熊劍平先生

總表決結果：本議案採取累計投票制表決，以普通決議通過。得票數 683,575,541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88.0660%。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得票數 109,684,059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4.2142%。

7.03 沈濤女士

總表決結果：本議案採取累計投票制表決，以普通決議通過。得票數 743,395,815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5.7728%。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得票數 169,504,333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83.7819%。

根據表決結果，列入本次股東會的議案已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審議通過。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結果合法有效。



經辦律師(簽字)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